# 从新制度经济学看产权问题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新雨 更新时间：2025-01-24

*从新制度经济学看产权问题产权即财产权利，是财产权的泛称?由于人们研究侧重点和视角不同，对它的内涵与外延存在不同的理解?产权，作为现代市场经济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学家越来越重视相关理论在经济发展与运行中的作用，它已是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不可...*

从新制度经济学看产权问题

产权即财产权利，是财产权的泛称?由于人们研究侧重点和视角不同，对它的内涵与外延存在不同的理解?产权，作为现代市场经济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学家越来越重视相关理论在经济发展与运行中的作用，它已是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不可回避的话题。

20世纪 60年代以来，经济学最为引人瞩目的发展之一就是新制度经济学的出现和发展，而产权问题的产生也可追溯到这个时期。1991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科斯最早提出了产权存在的必要，其后继者，如德姆塞茨、诺思等又对产权进行了更深入的探讨。本文即将重点讨论产权问题的提出及其相关发展。

一、产权问题的提出

制度经济学以研究制度本身的产生、演变及制度与经济活动的关系为主，研究或倾向于制度与分配的关系， 或倾向于制度与经济增长、资源配置的关系。制度经济学在发展过程中也形成了不同流派，新制度经济学与旧制度经济学不同，在于它从现实问题谈起，扩展了以往经济学的基本假设，它们都强调制度的重要性，新制度经济学使得经济理论对现实有了更强的解释力。

新制度经济学把对产权安排与资源配置效率之间的关系作为研究对象。产权理论作为新制度经济学的主要内容之一 ，科斯是其创始人和领袖，在他的《企业的性质》、《社会成本问题》等文章中体现了他对产权的理解。

在科斯发表《企业的性质》一文前，经济学家一直认为：经济体制是自行运行的，生产要素受到价格支配而得到良好配置。科斯由此提出质疑：如果价格支配是完美的，那如何解释企业的存在呢？又何须企业家发挥协调者的作用？鉴于现实和理论的差异，科斯尝试给出解释。科斯认为：“建立企业有利可图的主要原因似乎是，利用价格机制是有成本的。”而通过建立企业，不仅可以“签订一个较长期的契约以替代若干个较短期的契约，那么，签订每一个契约的部分费用就将被节省下来”，而且“通过形成一个组织，并允许某个权威（一个“企业家”）来支配资源，就能节约某些市场运行成 本”，并且“有管制力量的政府或其他机构常常对市场交易和在企业内部组织同样的交易区别对待”。科斯认为，企业的存在就是价格机制的替代物，因为价格机制是有成本的，最明显的成本就是发现价格的成本，而企业家恰恰可以做到以低于市场交易的价格获得生产要素，由此形成组织，这就是企业的产生。接下来，科斯又讨论了企业规模的问题，认为企业规模大小的为“企业将倾向于扩张直到在企业内部组织一笔额外交易的成本，等于通过在公开市场上完成同一笔交易的成本或在另一个企业中组织同样交易的成本为止”。关于这两个问题的论述都离不开“交易成本”，这也是这篇文章的核心，科斯虽然没有对这个概念做更详细的阐述，不过在他的《社会成本问题》又提到了这个问题，并延伸到了产权的提出。

在《社会成本问题》中，科斯指出：解决对他人产生有害影响的那些工商业企业的行为，如果采用限制甚至惩罚施害这些传统的做法是不合适的。科斯用牛群与谷物的例子分别讨论了“对损害负有责任的定价制度”和“对损害不负责任的定价制度”两种情境下的处理方案，继而用“斯特奇斯诉布里奇曼”、“库克诉福布斯”等四个实际生活的例子证明了自己的论述，并表明其普遍适用性。

然后，科斯指出这些论述都是在没有“交易成本”的情况下进行的分析，而现实中并非如此。他提出在实际生活中，如何选择三种交易制度——市场、企业和政府，即比较它们之间在组织某些活动或交易时的成本——市场中的交易成本、企业组织交易的行政成本和政府的行政成本。任何一种制度安排都需要费用，问题的实质在于选择一种成本较低的制度安排，这就是产权概念的最早形成。“在正交易费用情况下，法律在决定资源如何利用方面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科斯认为这是解决产权问题的关键。

后人总结了相关理论并命名为“科斯定理”：假定市场交易费用为零，只要产权初始界定清晰，无论其属于谁，都可通过市场交易使资源配置达到最优。在此基础上又延伸出定理二：在交易费用大于零的世界里，不同的权利界定，会带来不同效率的资源配置，产权制度的设置是优化资源配置的基础。也就是说，交易是有成本的，在不同的产权制度下，交易的成本可能是不同的，因而，资源配置的效率可能也不同，所以，为了优化资源配置，产权制度的选择是必要的。

科斯阐述了交易费用存在的事实，提出了产权制度的重要性。后人对科斯定理的讨论很多，也提出了一些不足，不过他对新制度经济学的贡献是十分明确的。

二、产权问题的发展

德姆塞茨是继科斯之后对产权问题做出重要贡献的新制度经济学家之一 。在其《关于产权的理论》和《产权理论：私人所有权与集体所有权之争》等文章中，都有这方面的讨论。

作者的《关于产权的理论》分为了三部分：第一部分，简短讨论了社会制度中产权的概念和作用；第二部分，为探讨产权的产生提供一些线索；第三部分，说明与产权合并成特定组和所有权结构的决定相关的原则。

文章首先提出：“所谓产权，意指使自己或他人受益或受损的权利”，“产权的主要功能就是引导人们在更大程度上将外在性内在化”。也就是说使外在费用、外在收益以及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的外在性最大程度的让相互联系的人们承担，既包括有害的外部性也包括有益的外部性。产权的发展，主要源于经济价值的变化，源于发展新技术避开拓新市场产生的变化，源于旧的产权不能很好地与之协调起来的变化。

文章以土地私有权的发展与商业性毛皮交易的发展为例，解释了当过度狩猎时产权调整所起的作用。接着作者又提出了公共所有制、私人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三种分类，着重以土地所有权为例，说明公共所有权和私人所有权。这部分作者主要提出了“产权组合为特定组的过程是由什么原则支配的？与这些特定组的产权相联系的所有权结构又是由什么原则决定的？”这两个问题展开论述。

《产权理论：私人所有权与集体所有权之争》是德姆塞茨对产权理论进行的拓展。他先提出：新古典主义经济学家在探寻跟价格具有同样作用的因素的研究中，对所有权安排并没有给予足够重视。他们不仅忽视了与产权结构相关的问题，而且也忽视了契约安排相关的问题。并认为目前的产权理论过多强调了外部性，外部性虽然能解释一些经济现象，但除去外部性的考虑，私有产权的安排也是必要的。

针对世界上大多数地方，相对于集体所有制而言，私人所有制的重要程度正在增加的情况，作者做出了三方面的解释：资源分配相关人员的数量和紧密程度、参与资源配置问题的人员的生产率和资源配置问题的组织复杂性。

亚当斯密在《道德情操论》、《国富论》中提出的观点引出了作者对密集性理论的论述。亚当斯密讲述的是以市场为导向、不断运转的商业世界的逻辑，《道德情操论》有考虑同情心、熟识程度等生物或地缘或社会学意义。不难看出，早期的人类互动大多数发生在属于同一个家族或者住在同一个小的封建村序里的人们之间。在更古老一些的时代，比如当封建势力占优的时候，经济互助的很大比重局限在相对狭小而关系紧密的人群之间。作者认为，现今生产是越来越明确地为满足市场的需要，而不是为了家族、本村村民或者封建庄园，这种变化一直在发生。如果只靠亚当斯密在著作中提到的“同情心”等并不能完成市场资源分配的重任，它们无法更有效地解决资源利用问题，因为资源分配相关人员的数量和紧密程度都比以往大大降低了。与这种变化对应的，是技术革新和专业化的发展——降低了密集性提高了生产效率。高生产效率慢慢地引起社会利益分配问题，鼓励努力工作、促进共享劳动成果等。这样，又引出了作者对组织复杂性的讨论：价格制度发挥了巨大的作用，此外，它还必须得到保障契约执行力的社会法律制度的支持。由此，作者提出：财产私有制度变得越来越重要，因为其制度安排可以比集体控制制度更有效地应对有效利用问题本质的变革。

这篇文章不同于其它学者从外部性谈产权存在的必要性，而是分析了市场交易的变化，认为随着工业化的进展、专业化水平的不断提高等现实条件的改变，需要提出一个更宽泛的产权理论，并解释了世界上私人所有制的重要程度正在增加的原因。

三、产权问题的若干思考

在《牛津法律大辞典》中，产权被明确为财产所有权，并得到进一步地细分：“是指存在于任何客体之中或之上的完全权利，它包括占有权、使用权、出借权、转让权、用尽权、消费权和其他与财产有关的权利。”这个定义在现代生活中广泛使用，在法律层面，它还有更详细的定义和解释，这些和经济学的分析不太一致。比如，经济学家张五常就提出过一个关于产权的定义（1995）：具体来说产权包括三个方面的权利，一是资源的使用权；二是收入权；三是转让权，产权不包括转让权。除此以外，不同组织、社会制度下的产权安排也有不同选择，中外差异很大。但是，无论产权问题的差异如何多元，产权制度对资源配置的作用都是重要的。尤其在目前中国这个转型期，产权界定的模糊、产权保护的缺失，给社会资源带来了很大浪费。另外，在解决国企改革、文化创新等问题上，产权都是无法回避的因素。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